

本校辦理辦理教育部補助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 Q&A 問答集

Q：113 年度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承保單位為何？

A：113 年度大專院校獎助生團體保險公司改由「兆豐保險」承保，負責本校投保相關業務連繫窗口資訊如下：

台北公司：

100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58 號，02-2381-2727 # 8505，詹小姐。

電子郵件信箱：sandra@mail.cki.com.tw

Q1：何謂學習型兼任助理？

A1：係指各系所計畫項下進用之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（以下簡稱 RA）。

Q2：是否一定要為學生辦理意外險投保？

A2：依教育部 106.1.17 令頒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要點」，學校應主動於校內學生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期間為其投保意外險。學生申請保險理賠時，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。

Q3：學生如已擔任勞務型兼任助理，現又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，是否應為其辦理投保意外險？

A3：是的，勞務型兼任助理係由本校為其辦理勞（健）保加保；與學習型兼任助理參加意外保險並不衝突。

Q4：為學習型兼任助理辦理投保，所需保費經費由誰負擔？

A4：原則上教育部全額補助。但教育部以外的委辦計畫如聘有學習型兼任助理，其保費則須由各該計畫經費支應，教育部不予補助。

Q5：如何辨別是否為教育部補助保費之範疇？

A5：

1. 已有會編者：於兼任助理聘任系統中申請聘案，系統會主動依其會編協助辨別，於聘案申請書顯示「此計畫為教育部補助範疇」、「非教育部補助範疇」。
2. 尚無會編者：請參閱「[是否為補助計畫之會計編號區別](#)」，如仍有疑義，請逕洽主計室詢問。

Q6：為教育部補助經費之範疇者，要如何辦理投保作業？

A6：本校團體保險平臺有提供詳細操作手冊可供下載參閱，簡要步驟如下

- 一、由各系所整合單位內 RA 投保期間，分為 1~12 個月保期。
- 二、至本校「[辦理教育部補助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平臺](#)」登打學生資料，「是否為教育部補助經費之範疇」欄位請務必確實勾選。
- 三、1 張團體保單至少要 5 人以上，同一張保單內學生投保期間（起、迄日）須完全相同，同一學生同一時間僅能申請一項團體保險補助。
- 四、於平臺登錄打資料後，產出保險公司的保單資料 PDF 檔，印出後務必填寫

承辦人連絡資料、保單收據地址，並確認紙本報送資料無誤。

- 五、將保險公司產出之保單用印後，請直接E-mail給保險公司並電話確認。
- 六、保單生效係自保險公司收到電子郵件等相關資料之翌日起零時生效。
- 七、113年度大專院校獎助生團體保險公司由「兆豐保險」承保，相關連繫資料如前述所列。

Q7：外籍生或陸生如有學習型兼任助理之事實，可否為其辦理投保？

A7：可以，請於寄送投保資料時，一併檢附學生之居留證或其他居留文件佐證。

Q8：跨校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之意外險，應由誰辦理？

A8：由學生就讀之學校辦理，亦即本校學生至校外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，仍應由本校辦理意外險加保。

Q9：如一張保單人數不足5人時，有何方法可以因應？

A9：本校團保平臺已新增「單位缺額公告」專區，提供各系所申辦團保缺額時，可至此專區公告，或洽詢已公告之單位協調合併辦理，請各單位多加利用。



Q10：為教育部補助經費之範疇者，要如何辦理保費核銷？

A10：至本校系所經費系統，製作”乙式”印領清冊，會計編號為【H113-AC01】，併附保費收據、保單及保單清冊明細共一式二份，先送人事室抽存1分，另乙份再送主計室辦理核銷後匯款。

Q11：學生如發生意外事故，如何申請理賠？

A11：依保險公司團保要點，學生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執行學習型相關任務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（非由疾病引起），以致身故、殘廢、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，可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。

有關理賠相關程序，請洽「兆豐保險」有理賠窗口專人處理。

台北公司：

100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58號，02-2381-2727分機8161、8167。

Q12：非教育部補助範疇者，應如何辦理意外險加保？

A12：各系所視需要自行選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

- 一、自行找保險公司投保意外險並按實際人數、聘期加保，不受「5人成團保」、「保期1~12個月」等限制。
- 二、透過本校團保平臺加保，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 1. 至本校「辦理教育部補助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平臺」登打學生資料，「是否為教育部補助經費之範疇」欄位請勿勾選。

2. 同1張團體保單至少要5人以上，同一張保單內學生投保期間（起、迄日）須完全相同，同一學生同一時間僅能申請一項團體保險。
3. 於平臺登錄打資料後，產出保險公司的保單資料PDF檔，印出後務必填寫承辦人連絡資料、保單收據地址，並確認紙本報送資料無誤。
4. 將保險公司產出之保單用印後，請直接E-mail給保險公司並電話確認。
5. 113年度大專院校獎助生團體保險公司續由「兆豐保險」承保，相關連繫資料如前述所列。

Q14：非教育部補助範疇者，意外保險費應如何核銷？

A14：保費應由各計畫經費或系所（中心）管理費、結餘款項下支應，有關經費支用以及核銷作業如有疑義請逕洽主計室詢問。